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六十三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六十三期目錄

府 部 公

令

令

令

令

訓令

指令

牘

呈

照會

節略

規

二件

十一件

十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二件

一件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據其統稅條例

國定紀念日表

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外交公報第六十三期目錄

府 部 公

令

令

二件

令

令

十一件

訓令

十件

指令

一件

牘

呈

一件

照會

一件

節略

二件

函

一件

規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據其統稅條例
規定紀念日表
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袁毓崇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周濟人駐意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秘書王德寅另有任用外交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凌紀笙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邵萍石為外交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部令

外交部部令 第八八號

調派科員蔣達泉為駐台北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八九號

派陳補樓代理駐義大利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九〇號

派潘大年代理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九一號

派施東愷升代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九二號

專員鄭翰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九三號

派汪向榮為本部專員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九四號

派黃瑞祥代理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九五號

辦事員李一凡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九六號

派葉筠芳代理本部參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九七號

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傅君實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九八號

本部駐滬辦事處秘書吳榮呈請留資俸薪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二三二號

(准海軍部咨送制定海軍旗幟圖樣圖案今仰知照由)

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駐滬辦事處

案准海軍部務字第七五號咨略開：「我國海軍旗幟，尚未特別制定，前此以國旗為海軍旗幟，易滋混淆，茲就原有海軍旗式，略加改變，以資專用，當經繪成海軍旗幟圖樣圖案，呈請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鑒核，並擬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還都二週年紀念日，製發全軍應掛，茲奉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先後指令：『准予備案，即由該部公佈製發可也。』等因，奉此；除將海軍旗幟圖樣圖案部令公佈，並製發全軍，於國府還都二週年紀念日，一律應掛，等由；並附海軍旗幟圖樣圖案，到部，准此。除分別令知外，合行檢發海軍旗幟圖樣圖案一份，今仰該處知照。此令。

附海軍旗幟圖樣圖案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二三五號

(奉 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准中政會秘書廳函達中政會第八十五次會議通過選任江亢虎為考試院院長已於三月十八日就職等由今仰知照由)(抄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〇四二號訓令以考試院院文咨字第十號咨開：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中政秘書第一六八六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主席交議，「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揖堂呈因職守關係，所有考試院院長職務，不能兼顧，懇請辭去院長本職，情詞懇摯，擬請照准，又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江亢虎，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並著無庸代理院務，茲擬選任江亢虎為考試院院長，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遷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並分函王院長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等因：准此茲已於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考試院大禮堂舉行就職典禮，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達，即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二三七號

(奉 行政院令准中政會秘書廳函達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今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一五九號訓令開：

「現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一七二六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所有第二屆延聘及指定各委員法定任期，業經屆滿，茲奉 主席重行分別延聘指定王揖堂先生等為第三屆委員，並奉選出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報告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抄附第三屆委員名單，函達

即請查照』，等由並抄附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仰該部飭示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

一、當然委員

汪兆銘，陳公博，溫宗堯，梁鴻志，江亢虎。

二、延聘委員

王揖堂，王克敏，齊燮元，朱深，殷同，高冠吾，趙正平，繆斌，諸青來，趙鎮松，趙尊嶽，岑德廣。

三、指定委員

周佛海，褚民誼，陳璧君，梅思平，陳羣，林柏生，劉郁芬，任援道，焦瑩，陳君慧，陳耀祖，李聖五，葉蓬，丁默邨，傅式說，楊揆一，鮑文超，蕭叔宣，李士羣。

四、五院副院長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國民政府文官長依例列席會議

外交部訓令通字第二四〇號（准財政部咨送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範圍一份隨令抄發仰知照由）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二四號咨開：

「查關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前奉

行政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即經本部於上年七月二十九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嗣以該辦法第一第三兩條條文未盡完備復以上年十月間呈奉

行政院指令核准修正轉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由部通行知照各在案至該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財政部特准之件並未分析訂定似嫌含混茲爲便於處理起見業經本部將該條文第三款財政部特准之件加以明白規定範圍六項呈奉行政院訓令行字第五八四七號內開

『案查本院第壹百零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具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財政部特准之件規定範圍六項請密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遵照比令』等因奉比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等由；並附送財政部特准之件規定範圍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附件一份，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附抄發規定範圍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茲將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財政部特准之件規定範圍如左

- 一、關於公共事業公司使用費等之支付或收受事項
- 二、關於房租地租及其他類似之支付或收受事項
- 三、關於以指定國人爲對方收回放款或提取存款事項
- 四、關於以指定國人爲對方借用款項或收受存款事項
- 五、關於以指定國人爲對方接收寄託物之交通事項
- 六、關於與日本軍所指定之敵產管理人之間之各種行為事項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二四八號（奉 院令以准軍委會咨爲賦予駐廣州綏署收編之劉崇部隊爲暫編獨立第七團番號一案仰知照由）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國內）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一七〇號訓令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公令一字第九八號咨開：『案據駐廣州總領事主任陳耀祖呈准收編劉崇部隊為該署獨立步兵團，在表茲特賦予該團為暫編陸軍獨立步兵第七團以劉崇為團長直轄於該總領事主任公署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二四九號（奉令為中政會通過修正國定紀念日奉令仰遵照由）（抄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一三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十二號訓令開：『據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二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 主席交議：『茲修正國定紀念日奉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案相應錄案抄附修正國定紀念日奉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并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奉一份奉此除原奉已刊登公報應免抄發及分行遵照外合行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此令。

此令。

附修正國定紀念日奉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二三六號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轉奉 國府令准將應行修改之保安制度大綱暨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等件暫緩實施在新條例未實施前仍適用舊有條例一案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一一九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號訓令開：『案據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等前據該院及軍事委員會呈到府經於本年三月十三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據該院及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會呈稱『案查保安制度大綱暨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省（市）保安隊服制規則業經呈奉鈞府公布在案茲以各地情形多有不同尚須略加修改再行實施擬請鈞府通令暫緩實施在新條例未實施以前仍適用各省（市）舊有各項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二四五號

〔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一九一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四號訓令開：『前據軍事委員會呈送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鈞府經鑒核處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議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執字第一七二

○號公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文字第四三四號公函為奉交軍事委員會呈為首都警備司令部增設副司令一員，擬請將該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原定「副司令一員」修正為「副司令二員」一案檢所原呈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修正公布並分令立法院暨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登請鑒核一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修正公布并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前項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二五一號（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港基統稅條例仰即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二二七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二號訓令開：『查港基統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港基統稅條例一份，奉此，除該項條例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件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二五二號（轉奉）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府令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二二八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零號訓令開：『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附件已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件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外交部指令通字第五八二號

（管彥浙請求喪失國籍經核准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仰轉發至墊付手續費已於三月份經費內扣除由）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今駐長崎領事館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呈一件：為僑民管彥浙請求喪失國籍檢同附件並請墊付手續等費折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業經咨准內政部復稱，華僑管彥浙請求喪失國籍一案，經核相符，應予照准，除造表刊登國民政府公報公佈外，填發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咨請查照轉發給領等因；並附失字第二十三號，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一紙到部，茲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至六成手續費國幣七元二角，印花稅費國幣二元，兩共國幣九元二角，業由本部墊付，已於該館三月份經費內扣除，並仰知照。

此令。

附管彥浙喪失國籍證書一紙（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牘

外交部呈總字第一二二號（呈為據駐京城總領事館呈請頒發駐鮮各領事館及各辦事處圓形新機等情祈 鑒核賜予頒發以資信守而昭慎重由）

案據駐京城總領事林耕宇呈略稱：「查駐鮮各領事館及各辦事處所用圓形之橡皮機係由前任范總領事臨時刊發，質料粗劣，文字簡略殊不足以資信守，茲為對外統一起見，除將職館印模呈核外擬請鈞部另頒職館暨新義州釜山兩領事館元山副領事館及鎮南浦仁川兩辦事處正式新機各一顆，一俟新機奉到，再將舊機一律裁角繳呈銷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語，附印模一紙，前來本部復核無異，理合檢同印模一紙，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賜予頒發，以資信守，而昭慎重，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駐京城總領事館印模一紙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外交部照會總字第四七號（為 貴國東條總理大臣暨東鄉外務大臣兩電均收到照復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三月三十日

貴大使第七三號照會以本國政府還都二週年承

貴國東條總理大臣致本國 汪主席祝電暨東鄉外務大臣致本人祝電各一件拜讀之下實深感謝除由敝國駐東京大使館另寄

復電外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為荷

本部長顧向

貴大使重來敬意

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重光葵閣下

外交部部長 精民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外交部節略總字第四五號 (准海軍部咨送新定海軍旗幟初應檢附圖樣圖案略請查照由)

外交部准海軍部務字第七五號咨略開我國海軍旗幟尚未特別制定前此以國旗為海軍旗幟易滋混淆茲就原有海軍旗式略加改變以資專用當經呈奉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先後指令准予公佈製發等因奉此除將海軍旗幟圖樣圖案部令公佈並製發全軍於國府遷都二週年紀念日一律懸掛外檢同海軍旗幟圖樣圖案請轉咨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別轉請有關機關查照外相應檢同海軍旗幟圖樣圖案一份略請查照為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日附海軍旗幟圖樣圖案一份(略)

外交部節略總字第四六號 (為師成康總領事及夫人外交官證書經填就略請查收見復由)

外交部接准德國大使館節略開師成康總領事及夫人擬請外交部填發外交官證書一份等由業經填就相應檢同該證二份略請查收見復為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附駐華外交官證書二份(略)

外交部函日本大使館 總字第一九三號 (茲准經委會函囑轉請推升熟諳交通通信經濟顧問一員煩查照見復由)

逕啟者茲准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函略以奉會擬聘請熟諳交通通信員有聲望之日籍經濟顧問一員希轉向日本使館洽商推升以便聘任等由准此相應函達請煩

貴大使查照見復為荷順頌

日祉

外交部啟 四月九日

法規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四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處理事務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八條 僑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僑務管理處

三、僑民教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第十條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僑務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第十一條

僑民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會同外交部部長指揮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提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記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僑務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九人科員三十六人至五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特殊事務得設僑務特派員

第十八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特派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六人至九人為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設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